#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 2023年7月 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 意注销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一)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 2012年 10月 2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 10月 30日作为授权日,向631名中国籍 激励对象授予 4,648.7558 万份股票期权,向 3 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 123.528 万份股票 增值权。
- 3、201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8),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简称为"大族 JLC1", 期权代码为"037605",且由于原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股权激励,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向 624 名中国籍激励 对象授予 4.627.5278 万份股票期权,向 3 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 123.528 万份股票增值 权。

- 4、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27人调整为610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4,321.8209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429.2349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人民币。
- 5、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055,498,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1,109.97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6、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6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10人调整为497人;同意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和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第三期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1,112.395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1,931.4284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54元人民币。
- 7、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1,066,212,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简称为"大族JLC2",期权代码为"037834",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为1,333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4,996.6103万份。
-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完成,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
- 6、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行权事宜。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 201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 分),将激励对象总数由 627 人调整为 610 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 4,321.8209 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429.2349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

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5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6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总数由 610 人调整为 497 人;同意因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和 5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6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第三期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 1,112.395 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1,931.4284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360.6633 万份,涉及人数 624 人。

- (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 1、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期权不得行权,共计 3347.7289 万份。

2、注销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2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D档,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其他1085名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得分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行权额度为1030.104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18.7768万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85 人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30.1046 万份,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86.3205 万份。

基于此,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605.0973 万份。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4952.8262 万份,涉及 人数 1333 人。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 2012 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